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20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于 2021年11月1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注册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04 年 1 月 20 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黃潤權博士
吳崢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于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陳立基先生
股份數目: 167,263,298
所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9.01%

楊寶儀女士(附注 1)
股份數目: 167,263,298
所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9.01%

張雄峰先生
股份數目: 81,950,000
所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4.21%

吳明琴女士(附注 2)
股份數目: 81,950,000
所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4.21%

附注 1: 楊寶儀女士乃陳立基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楊寶儀女士被視為持有陳立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注 2: 吳明琴女士乃張雄峰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吳明琴女士被視為持有張雄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擺花街 18-20 號嘉寶商業大廈 13 樓 13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kaisun.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ii)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涵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綫國家及地區；(iii) 開采及生產煤；及 (iv) 證券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76,566,055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于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雇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注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于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公司于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并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于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于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并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于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彭翊謙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注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于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于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